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以便於證券市場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並引入按百分比設限的價格限制，以優化報價規則。

載於附件之修訂，將由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¹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可[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隱私聲明。

交易所規則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延續交易證券

501F. (1) 進行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於開市前時段，根據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延續早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交易期間，於以下時限(或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限)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 (i)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一分鐘內按個別交易基準逐一輸入；及
- (ii) 如屬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

及須於當天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任何未能按上述規定於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記錄在系統中的延續交易證券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交易時段的交易。

- (2) 在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時間以外進行之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後首十五分鐘內申報，並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時段是開市前時段，有關的兩邊客交易必須在該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

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之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01F(3)條不適用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開市報價

503. (1) 開市前時段內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最先買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或最先沽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如有）九倍或以上。
- (2) 在持續交易時段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 (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
-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
-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

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及

(I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

-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
-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

報價

506A. 關於除開市報價以外的報價，買盤（眾競價買盤除外）可在持續交易時段以下列價格提出：—

- (1)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當時沽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1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當時沽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2)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沽盤價，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2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沽盤價，與及(B)當時沽盤價、

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與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3)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減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
- (4)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最後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或低於最後沽盤價。
- (4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最後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

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或低於最後沽盤價。

507A. 關於除開市價以外的報價，沽盤（眾競價沽盤除外）可在持續交易時段以下列價格提出：—

(1)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及(B)當時買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及(B)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1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及(B)當時買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與及(B)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2)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買盤價，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2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買盤價，與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與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3)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加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

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加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
- (4)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最後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低於或等於或高於最後買盤價。
- (4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最後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低於或等於或高於最後買盤價。

交易

- 518A.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18A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

- 518B.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18B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交易。

兩邊客交易

526. (1) (a) 進行兩邊客交易的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指定之交易時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於以下時限(或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限)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 (i)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一分鐘內按個別交易基準逐一輸入；及
 - (ii) 如屬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
- 惟：
- (i) 開市前時段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輸入；
 - (ii) 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完結時輸入及(若早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
 - (iii) 午市內完成的交易則不可遲於午市完結時輸入及(若午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午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及

- (iv)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則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

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

- (b) 任何相關證券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c) 除以上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須就
 - (i) 某一結構性產品為該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所進行的兩邊客交易；或

- (ii)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

按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時間及資料向本交易所報告。

- (2) 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外進行之兩邊客交易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後首十五分鐘內申報，並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時段是開市前時段，有關的兩邊客交易必須在該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之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

價位) (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 (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26(3)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 (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26(3A)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附表二

價位表

(適用於所有貨幣種類)

A 部份

除 B、C、D 及/或 E 部份所載列的證券外，所有證券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由	0.01 至	0.25	_____	0.001
高於	0.25 至	0.50	_____	0.005
高於	0.50 至	10.00	_____	0.010
高於	10.00 至	20.00	_____	0.010
高於	20.00 至	50.00	_____	0.020
高於	50.00 至	100.00	_____	0.050
高於	100.00 至	200.00	_____	0.100
高於	200.00 至	500.00	_____	0.200

高於	500.00 至	1,000.00	_____	0.500
高於	1,000.00 至	2,000.00	_____	1.000
高於	2,000.00 至	5,000.00	_____	2.000
高於	5,000.00 至	9,995.00	_____	5.000

E 部份

結構性產品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由	0.01 至	0.25	_____	0.001
高於	0.25 至	0.50	_____	0.005
高於	0.50 至	10.00	_____	0.010
高於	10.00 至	20.00	_____	0.020
高於	20.00 至	100.00	_____	0.050
高於	100.00 至	200.00	_____	0.100
高於	200.00 至	500.00	_____	0.200
高於	500.00 至	1,000.00	_____	0.500
高於	1,000.00 至	2,000.00	_____	1.000
高於	2,000.00 至	5,000.00	_____	2.000
高於	5,000.00 至	9,995.00	_____	5.000